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專成照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邵千宥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建泓工業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俞瑄